

**河北省人事厅《关于认真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
度的通知》**

(冀人字〔2008〕183号 2008年11月24日)

各设区市人事局、省直各部门: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事部令第9号)已经颁布实施,为切实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确保落实

建立和实施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关心职工健康、落实社会公共福利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国家以法规的形式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和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信心和决心,对于维护广大干部职工身心健康,调节工作压力,提高工作效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级各单位要从依法落实带

薪年休假制度的高度出发，切实加强对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落实工作的领导，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保证带薪年休假制度落实到位；各级各单位领导干部要转变传统的思想观念，增强执行带薪年休假制度的自觉性，率先垂范，带头实施年休假，为广大干部职工做出示范和表率。

二、统筹安排，健全制度

职工休假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各单位要对职工年休假工作做出统筹安排，须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出详细的职工年休假计划，经单位集体研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备案。

年休假计划一经安排，就要严格按计划执行。确因工作需要休假计划难以落实，应及时调整安排，保证职工年休假制度落实到位。年休假在一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确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安排年休假的，经单位领导批准，可以在下一年度的第一季度安排。其中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休年休假的人员，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征得本人同意。各单位要给合

实施年休假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病假、事假、考勤和岗位工作A、B角制度，妥善处理好工休关系，既要保证工作正常运转，又要使年休假制度落到实处。

三、加强监管，明确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各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各单位人事(干部)部门负责。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要对辖区单位制定的职工年休假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保证年休假制度落实到位。各单位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当年休假计划的同时，要对上年休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的总结检查。确因工作需要并按规定程序批准上年度未休年休假，且本年度也难以安排补休的，要按规定给予工资报酬。单位不安排工作人员休年休假又不依照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要依据权限责令其限期改正。